

ᠪᠠᠬᠤ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包府办发〔2015〕68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包头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级管理和 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级管理和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包头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级管理 和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分级审批及验收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字〔2014〕160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内政办字〔2014〕31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突出环境问题和环境安全隐患整治督查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环保分级管理及全面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有关事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分级管理的意见

（一）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在我市辖区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应按本意见确定的分级管理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综合性规划、专项规划及旗县区设立的各类园区、基地等规划，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审查（自治区环保厅审查的除外），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